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32號

原告

即上訴人 丙○○

指定送達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巷00號地下

被告

即被上訴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4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丙○○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
費新臺幣貳拾貳萬零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丙○○並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四日內補正上訴理
由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家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
式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
度，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上訴理由；而上訴不合程式
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
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、第442條第
2項而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丙○○與被上訴人甲○○間請求離婚及夫妻剩餘財產
分配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4日所為第一審
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提出上訴理由及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
本件屬家事訴訟事件之請求，是上訴人上訴關於離婚部分，
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

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又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（變更後請求1,500萬元）部分，則係因財產權而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萬6,000元。因上訴人未據繳納前開裁判費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共220,500元（計算式：4,500+216,000=220,500）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敘明上訴理由，上訴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4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家事庭 法 官 陳世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鍾尚勳